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書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8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U53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企字第1132114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MK6TE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3年10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8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10/30 08:24:22  
電 文  
交 換 章